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華庭

選任辯護人 黃楓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選任辯護人黃珮茹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選任辯護人黃楓茹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中，關於選任辯護人之記載，原記載為「黃珮茹律師」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依上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靖淳